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泰人社发〔2021〕39号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0年度江苏省药学专业（药品）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组织人事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接省人社厅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公布江苏省药学专业（药品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（苏药监人〔2021〕3号），经江苏省药学专业（药品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柏大为等2人已具备主任药师资格，戴冬艳等3人已具备副主任药师资格，曾海松等2人已具备副主任中药师资格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

上述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均自2020年12月2日起算。

附件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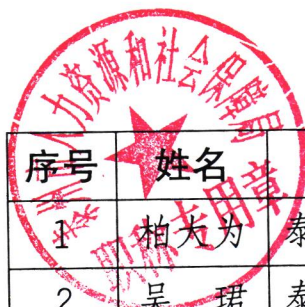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3日



附件

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技术资格
1	柏大为	泰州市药品检验院	主任药师
2	吴 珺	泰州市药品检验院	主任药师
3	戴冬艳	泰州市药品检验院	副主任药师
4	陈 佳	泰州市药品检验院	副主任药师
5	黄雪丽	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平台服务中心	副主任药师
6	曾海松	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副主任中药师
7	程再功	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	副主任中药师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